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德育優良學生遴選作業要點

84.06.17(訓育委員會通過)

94.6.23(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並表揚在學期間德育優良之畢業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

三、獎勵名額：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每班1名。

四、遴選方式：

(一)推薦：

1. 由本校各學系導師、系主任等推薦應屆畢業生1名正取及1名備取。
2. 推薦表(如附表)由導師填妥，系所主任導師簽署後，將推薦表送至生輔組。

(二)遴選標準：

1.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正取1名，如該名正取生無法應屆畢業，則由備取遞補。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滿85分者。
3. 在校期間無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4. 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1) 愛校事蹟：

為維護校譽，有具體愛校行為，事蹟足資表揚者。

(2) 負責事蹟：

負責盡職，不避艱險完成校方重大活動或專項工作、績效顯著者。

(3) 運動強身事蹟：

熱心體育運動，參加重大競賽名列前茅，為本校爭取榮譽，足資表揚者。

(4) 熱心助人事蹟：

熱心公益，協助同學解決重大困難，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受到政府表揚，或其他重大熱心助人事蹟，足資表揚者。

(5) 博學有恆事蹟：

努力學術研究，成績顯著，有重要著作或發明發表，足資表揚者。

(6) 其他足以為德育表揚之優良事蹟者。

五、獎勵：畢業班獲遴選者，於畢業典禮頒發「德育優良獎」表揚。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